

中车行-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院校考核站条件

(汽车运用与维修/智能新能源汽车)

一、具备办学许可的法人单位(含公办和民办),已经开设汽车运用与维修/智能新能源汽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对应的相关专业(表1),近3年年均完成取证类考核200人次以上。

表1 汽车运用与维修/智能新能源汽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所对应的相关专业

职业技能等级证书	对应相关专业
汽车运用与维修	中职: 汽车运用与维修、汽车营销与维修、汽车车身维修、汽车美容与装潢、汽车整车与配件营销
	高职: 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、汽车电子技术、汽车智能技术、汽车运用技术、汽车营销与服务技术、二手车鉴定与评估技术、汽车定损与评估技术、汽车整形技术、汽车改装技术、汽车造型技术、汽车运用安全管理、汽车服务与管理、汽车试验技术、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
	应用型本科: 汽车服务工程、汽车维修工程、车辆工程、汽车运用工程、汽车热能与动力工程、汽车交通安全工程、汽车物流、汽车市场营销
智能新能源汽车	中职: 新能源汽车运用与维修、汽车运用与维修、汽车营销与维修
	高职: 新能源汽车技术、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、汽车电子技术、汽车智能技术、汽车运用技术、汽车营销与服务技术、二手车鉴定与评估技术、汽车定损与评估技术、汽车改装技术、汽车试验技术、汽车制造与装配技术
	应用型本科: 汽车服务工程、汽车维修工程、车辆工程、

	汽车运用工程、汽车热能与动力工程、汽车交通安全工程、汽车物流、汽车市场营销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拥有独立的财务账户、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和相应财务管理规章制度，近五年无违规违纪记录。

三、具有专职考核管理团队（团队成员不少于 6 名）和技术服务团队（团队成员不少于 3 名），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（办公场所面积不少于 60 平方米）、办公设备和保密设备等。

四、具有相应考核评价资格的考核评价团队不少于 10 人（专职不少于 5 人，兼职不少于 5 人），其中具备本专业考核评价资质 8 人以上，其中行业企业专家 4 名以上，学校教师 4 名以上，单次能够满足 16 人以上进行考核评价。

五、具有本职业技能等级标准所对应专业的理论考试和实践考核场地，考试场地配备必要的多媒体设备和监控设备，实践考核场地配备专用实操仪器设备及监控设备、仪器设备等详见附件：《汽车运用与维修（含智能新能源汽车）专业培训、考核站设备与工具清单》各 3 套以上，可以同时满足 40 人进行理论考试，满足 30 人进行实践操作考试。

六、考核站（基地）的考核场所和设施设备符合国家标准。具有 3 台（套）专业相匹配（详细请参阅附件 1）的考核实训装备，应有 800 平米以上理实一体化实训考核工厂，实训考核区与理论考核教室具备视频监控设备。

附件 1: 汽车运用与维修（含智能新能源汽车）专业培训、考核站设备与工具清单